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494號

原 告 王宥茲

訴訟代理人 黃立越

被 告 徐若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肆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112年12月21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，被告僅清償40,543元尚積欠459,457元未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等語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9,457元，及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12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因前開借款來源係原告向銀行貸款300萬元而來，是兩造約定被告應依貸款表分180期清償原告所為借款本金及利息之6分之1即每期3,260元，被告並已遵期清償22期款項計71,720元，被告既均遵期清償，原告自不得提前請求被告清償前開借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

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6釐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，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1條、第124條準用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、權利消滅事實、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被告所簽發乙節，有系爭本票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2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票載文義對其負給付票款之責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是本件爭點厥為：1.被告辯稱兩造間有分期清償之合意是否可採？2.被告辯稱其已清償71,720元是否可採？茲分述如下：

1.被告辯稱兩造間有分期清償之合意是否可採？

(1)被告固抗辯原告有同意其就系爭本票所擔保50萬元借款分180期清償等語，並提出分期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並陳稱其僅同意被告依前開貸款表1至7期為本金及利息數額之清償，兩造已約定剩餘本金需於112年12月21日如數清償等語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應由被告就兩造間就剩餘8至180期借款有分期清償之合意等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(2)然查，觀諸前開分期表上並未見有記載兩造約定就借款50萬元分180期清償之字句，亦未見兩造之簽章，則僅憑前開分期表尚難認兩造間有就50萬元借款分180期清償之合意，又觀諸兩造另於112年12月21日簽立之協議書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前開協議書上明確記載被告已清償112年6月起至同年12月止之本金16,543元而尚積欠483,457元，並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月起每月無條件給付自ACAP收到的USDT1/2予原告等字句，前開字句與原告前開主張其僅同意被告依前開貸款表1至7期為本金及利息數額之清償等語大致相符，且倘如兩

01 造間確有如被告所辯之分180期清償之約定，何以被告會同
02 意簽立清償方式與前開分期約定不同之系爭協議書？又何以
03 被告就所辯兩造間有180期分期清償約定之合意未見任何書
04 面資料佐證？依此，尚難認被告前開所辯為可採。

05 **2.被告辯稱其已清償71,720元是否可採？**

06 (1)被告固抗辯其已清償17期款項計55,420元等語，然為原告所
07 否認，並陳稱被告僅清償本金40,543元，所餘均為被告應負
08 擔之利息等語，是可認原告就被告已清償40,543元等節不爭
09 執而為可採，另依前揭說明，應由被告就已清償其餘14,877
10 元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然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
11 自承其除清償借款本金外，尚須清償原告每期支付予玉山銀
12 行利息之1/6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，可認兩造有約定由
13 被告負擔原告向玉山銀行貸款的1/6利息，則被告前開給付
14 之14,877元應為兩造所約定應由被告給付之利息，是尚難認
15 前開14,877元係被告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所為之清償。

16 (2)被告固辯稱其除上開17期款項外另有清償15,881元予原告等
17 語，並提出兩造間之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7至173
18 頁）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並陳稱前開款項係他筆投資而與系
19 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無關等語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應由被告就
20 就系爭借款已另清償15,881元等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
21 責。觀諸前開對話紀錄記載「原告：3.763*500UT=00000 0
22 0000-00000=還欠我419元 我在撕5張給妳 被告：寫資料
23 費」等字句，並結合兩造對話紀錄中之USDT轉帳紀錄（見本
24 院卷第171頁），則原告主張前開款項係他筆投資等語尚非
25 虛妄，被告則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佐證前開款項係針對系爭本
26 票擔保借款之清償，是尚難認被告前開所辯為可採。

27 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抗辯兩造間有分期清償之合意並不足
28 採，且被告就系爭本票擔保之借款僅清償40,543元，則原告
29 請求被告給付459,457元，及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
30 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准許之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9,457元，

及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書記官　王居玲